

憲法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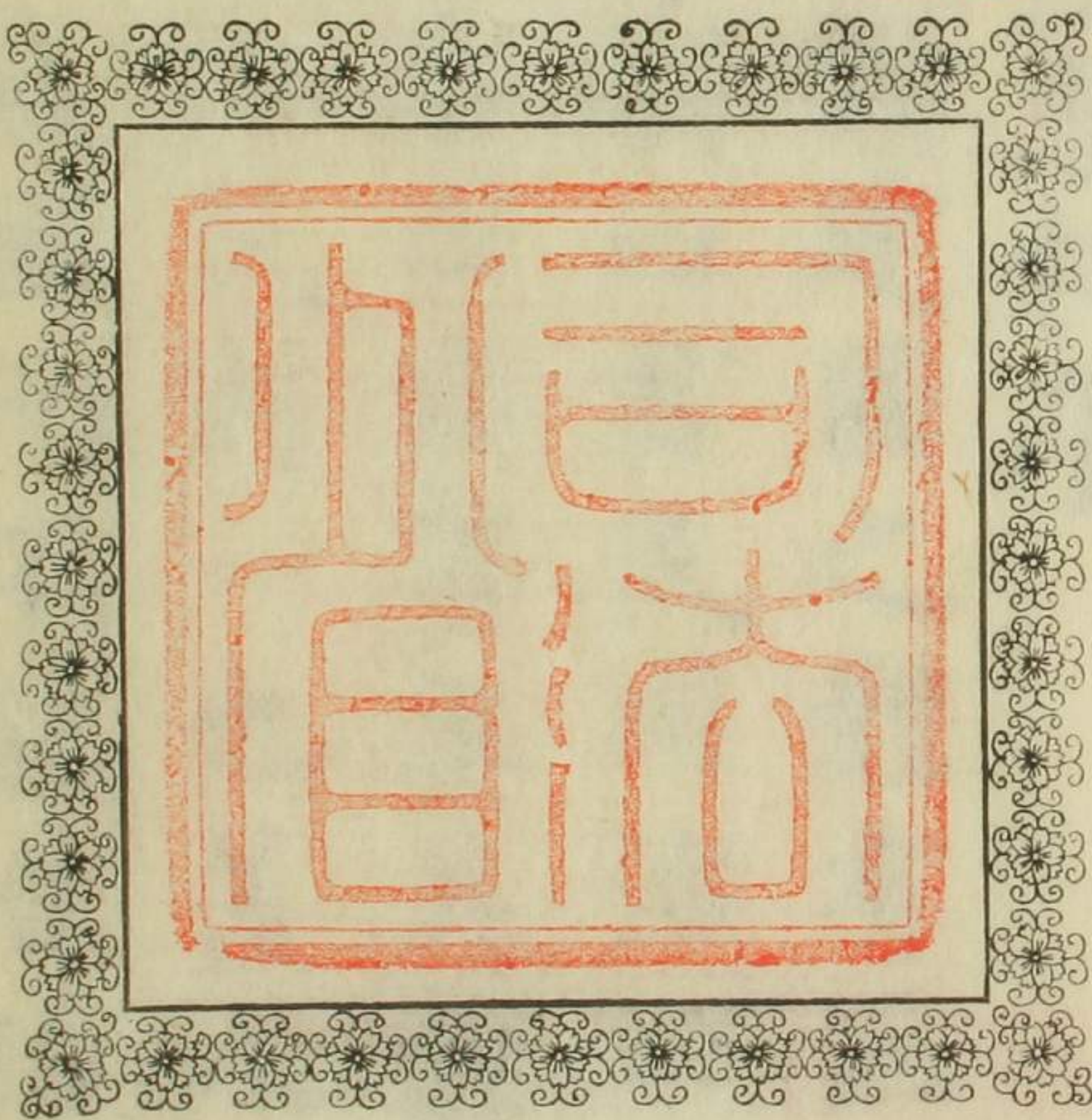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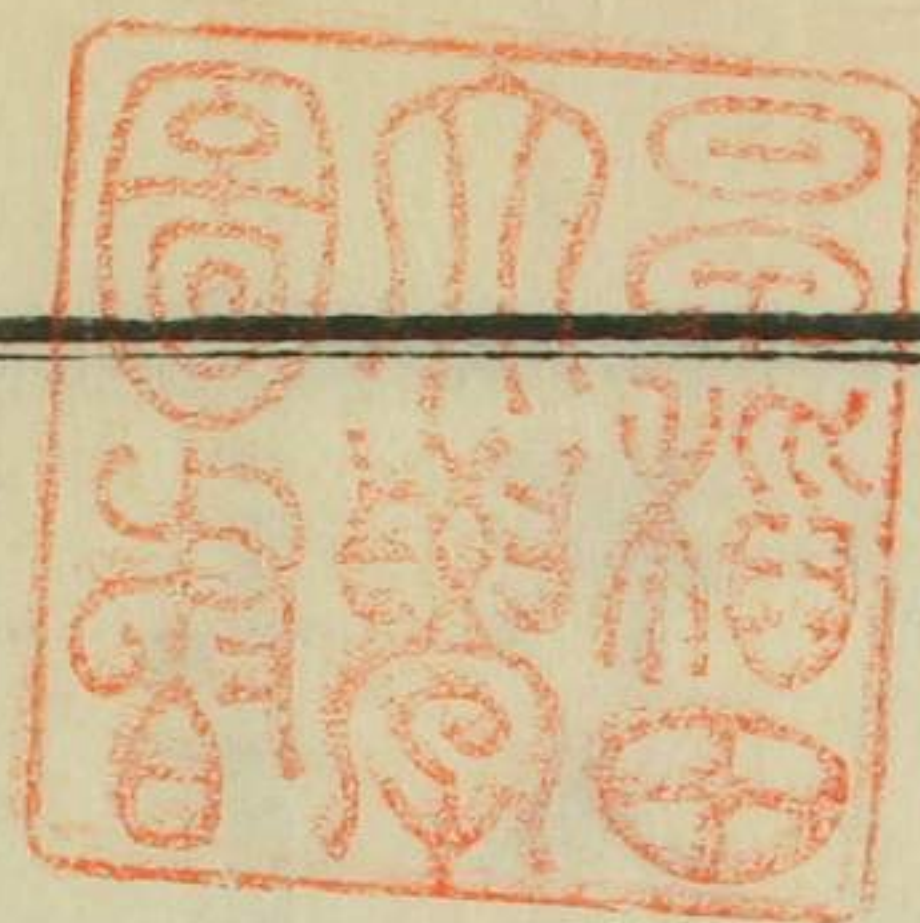
總類
卷一

司 法 省 文 庫			
共	一	政	和
三	九	治	書
七	八	及	
冊	七	法	門
架	號	律	
函	部		

669
2



門
號 669
卷 2



憲法志料
司法省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第一輯

明治十年十二月鐫

憲法志料序

洋人論建國之體有

一曰君

王專制曰君民同治曰共和

政治各因國勢異其體而其

所以治民則一也蓋人民相

集合成國而不能自治建官

憲法志料

序

一

憲法志

府以統治之。於是乎有政焉。人民或逆倫悖理。或相私相戕。定約束以禁止之。於是乎有法焉。法曰政而成。政因法而立。斯謂之治民之要。吾邦自

太祖肇基。大祖肇基。皇統一系與天地共悠久矣。其建國固不可與萬國相提而共論。然歷世聖帝賢相。曰風俗以制政。揆義理以立法。而時又有所增

減變通。至其所以治民。則亦
同符於萬國。吾大木司法卿
夙慨
朝廷舊章散見諸史。而未有
包羅爲一部書者。乃命木村
判事彙而輯之。起

推古天皇迄
後陽成天皇。凡千有餘年間。
一沿一革。撫拾無遺。名曰憲
法志料。夫方今與萬國修交
際。玉帛相通。人民互來往。則
法亦將參互采擇於歐米。更

有所議定。是亦因時為政。其勢不得不然。雖然議法之官。審我舊章。而後從事於此。則不差于

先帝先相所以治民之意歟。嗚呼司法卿之所慮亦深哉。

乃書以弁卷首。

明治十年十月正六位鷺津
宣光序

開成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詔曰
 夫書以爲教首

憲法志料序

上古風俗淳樸法令未彰レズ無爲ニシテ治リ不肅ニ
 シテ化ス推古天皇時ニ至テ始テ憲法十七條ヲ制
 ス然レドモ制度猶未備ラズ孝徳天皇位ニ即キ改新
 ノ詔ヲ宣ベ舊制ヲ改革シ新ニ法令ヲ設ク制度稍備
 ル天智天皇立ツニ及テ政令專唐法ニ依ル中臣連鎌
 足等ニ命ジテ舊章ヲ損益シ律令ヲ撰修セシム世ニ
 所謂近江朝廷令是也其書屢筆削ヲ施シ天武天皇ノ
 時ニ暨ビテ全ク成リ持統天皇ノ三年六月之ヲ諸司
 ニ班賜ス其後文武天皇四年刑部親王及藤原不比等

憲法志料
等ニ勅シテ更ニ律令ヲ撰定セシメ大寶二年始テ律
六卷令十一卷ヲ頒行ス元正天皇ノ養老二年復藤原
不比等等ニ勅シテ之ヲ刊修セシム各十卷是養老刊
修ノ律令ニシテ即大寶律令ナリ是ニ於乎制度大ニ
備リ典章觀ルベシ永享中清原業忠本朝書籍目錄一
卷ヲ撰ス載スル所法律ノ書若干部内藤原通憲撰ム
所法曹類林二百三十卷惟宗允亮撰ム所類聚判集百
卷政事要略百三十卷アリ其舉ノ盛ナル亦以テ見ル
ベシ中世以降海内騷擾干戈日ニ繼ギ官庫數兵火ヲ
經先王ノ遺書秘笈十二一ヲ存セズ良ニ惜ムベキ也

我大木司法卿夙ニ此ニ歎アリ頃日余ニ命ジテ是書
ヲ纂輯セシム余乃舊史ヲ搜索シ旁他書ノ格文ヲ載
スル者ニ及ビ以テ之ヲ集録シ名テ憲法志料ト曰フ
書成ル因テ以テ印刷ニ授ク

明治十年八月

判事木村正辭

キモ亦戦争ノ餘載筆ノ士有ルコト無シ。是ヲ以テ記載備ラズ。然レドモ幸ニシテ雜史家乘ノ存スル有リ。因テ以テ此ニ編纂ス。

一 據ル所ノ各書ノ文間顛倒錯置アリ。然レドモ皆原文ヲ用キテ敢テ改易セズ。其時文ノ面目ヲシテ失ハザラシメシコトヲ要スレバナリ。

一 六國史ノ版本句讀訓點ノ誤レル者十ニシテ七八誤字脱字モ亦居多ナリ。今其句讀訓點悉コレヲ考訂シ。誤字脱字ノ如キハ諸古本及他書ニ引ク所ニ就テ之ヲ正シ。其依據ヲ得ザル者間意ヲ以テ改ム。但正文中

一 必夾注ヲ置キ以テ原字ヲ存ス。

一 凡文字古今通用ノ者ハ原書ノ書體ニ從テ敢テ改メザル者アリ。條察蓄畜鞠總摠減咸等ノ類是也。

一 此書大別シテ上古中古近古ト爲シ之ヲ區別シテ曰文武曰神官僧侶曰農工商ノ三類トシ別ニ總類ヲ置テ以テ三類ニ關涉スル者ヲ彙ム。

一 上古中古近古ノ稱ヲ立ル者別ニ徵據スル所アルニハ非ズ。今權ニ之ヲ稱スルノミ。

一 孝徳天皇ヨリ以上ヲ上古トシ以下安徳天皇ニ至テ凡五百四十年間コレヲ中古トシ後鳥羽天皇文治元

年源頼朝平氏ヲ亡スヨリ豊臣氏天下ノ政ヲ掌ルニ至テコレヲ近古トス。

一本邦常赦ノ典極テ多シ。故舉ニ追アラズ。今概シテ載セズ。但其常ニ異ナル者少シク之ヲ出ス。

一冠位ノ沿革ハ石原正明ノ冠位通考有テ既ニ刊行ス。故ニ今之ヲ載セズ。

一今本日本書紀弘文帝ノ紀ヲ載セズ。今壬申歳ヲ以テ弘文帝ニ屬シ。癸酉歳ヲ以テ天武帝ノ即位元年ト為ス。故ニ其年紀日本書紀ト一年ヲ差フ。

一天智紀及持統紀ノ如キハ即位前ニ於テハ宜シク稱

制幾年ト記シ即位ノ年ヲ以テ元年トスベシ。而レドモ日本書紀並ニ稱制ノ明年ヲ以テ元年トス。今姑クコレニ從フ。

一毎條冠スルニ數字ヲ以テスル者ハ覽者ヲシテ檢閱ニ便ナラシム。其格外ニ於テ標スル所ノ者ハ法令ノ原質ヲ示スナリ。假令バ依唐法ト標シタルハ當時隋唐ノ法ニ依據シテ制スル者ヲイフ。議定法ノ三字ヲ標シタルハ官コレヲ議シテ新ニ定メタル者及舊法ヲ改定シタル者ノ類ヲイフ。其天皇ノ詔勅ニ出ル者モ亦議定法ト標ス。而シテ其實亦唐法ニ依テ斟酌成

法スルモノ多シ其細論ノ如キハ之ヲ別録ニス慣習
 法ト標シタルハ日本固有ノ法及習俗ノ法ヲイフナ
 リ但詔勅中間慣習ヲ禁斷スルノ文アリ宜シク議定
 法ト標スベキニ似ル而シテ今或ハ慣習法ト標スル
 者アリ即是ヨリ以前民間ニ慣行シ來タレル法タル
 ヲ示スナリ又一章中或ハ慣習法アリ或ハ議定法ア
 リ如此類ハ章中ヲ分段シテ以テコレヲ標ス其未詳
 モノハ姑ク蓋闕ニ從フ又固ヨリ三種ノ別ヲ要セザ
 ル者ハ皆殊ニ標記ヲ煩ハサズ
 一全文ノ下必其出典ヲ掲ゲ以テ讀者ニ示ス

一章首ニハ必某天皇ノ御名ヲ擧ゲ次ニ年號ヲ擧グ其
 同年號ノモノハ皆同字ヲ以テシ同天皇中改號スル
 モノハ同天皇某年ト記ス
 一凡年月ノ下記スルニ或ハ日ヲ以シ或ハ干支ヲ以テ
 ス皆原文ニ從フノミ別ニ義アルニ非ズ
 一文中遽カニ解シ難キ者間之アリ而シテ編纂ノ際偶
 之ヲ獲ル者アレバ按語ヲ置キ以テ讀者ニ便ス但力
 メテ諸書ヲ搜索シテ之ヲ擧ルヲ要セズ其考證ヲ以
 テ主トスルニ非レバナリ故ニ詳略同ジカラズ讀者
 幸ニ訝ルコト勿レ

一凡事數條有リテ其間ニ於テ注釋ヲ加フベキモノハ本文ヲ截斷シテ更ニ次條ニコレヲ書ス。

一類聚三代格ノ如キハ既ニ類ヲ以テ聚ム而シテ更ニ此ニ採入スル者其沿革ヲシテ一目瞭然ナラシメン
ト欲スレバナリ但至要ナラザル者ハ省テ載セズ。

一近日某家秘藏スル所ノ類聚三代格ノ古鈔本ヲ獲タリコレヲ刊本ニ比校スルニ刊本無キモノ第四第六第十第十七第十八之五卷其内蠹食及文字剝落シテ文義全ク通ゼザル者間之アリ此類捨テ取ラズ其
他蠹食アリト雖ドモ文義粗通ズル以上ハ今皆採輯

ス但其第四多ク諸省官負ノ増減ニ係ル今ノ專務ニアラズ故ニ略諸ニ從フ。

一國史ト格文ト全ク同ジキモノハ皆國史ニ從テコレヲ出ス但國史其文ヲ省略セルモノ往々コレ有リ且今本誤脱訛繆モ亦少カラズ如此類ハ格文ニ依テ以テコレヲ出ス。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憲法志料卷一目録

上古

總類之一

一 憲法十七條

二 不忠不孝ノ事

中古之一

總類之二

三 鐘匱ヲ設テ訴訟ヲ聽斷ス○良賤男女ノ生ム所ノ子ノ所

屬ノ法ヲ定ム

四 訴訟法ヲ定ム

- ⑤ 葬式及墓制又殉死斷髮等ノ習俗ヲ禁ズ○諸見聞ヲ詐ル者ノ事○奴婢ノ勢家ニ託シテ活ヲ求ル者ノ事○妻妾ヲシテ困艱セシムル事○諸汚穢ヲ嫌ヒ祓除ヲ為サシムルヲ禁ズ○庶人上京ノ時馬ヲ道路ノ國ニ養ハシムルノ制○市司要路等ノ調賦ヲ罷ムル事○農家耕作ノ月甘味物ト酒トヲ喫スルヲ禁ズ
- ⑥ 品部ヲ罷テ國民トス○王名ヲ避クベキノ制○新ニ百官ヲ設ケ位階ヲ制スベキ事○給田ノ事調賦ノ事及國圖ヲ上ルベキ事
- ⑦ 誣妄妖偽ヲ禁ジ及戶籍ヲ造ル

- ⑧ 諸惡ヲ作スヲ禁ズ○檻穽機槍ヲ禁ジ及牛馬犬猿雞ノ肉ヲ食フヲ禁ズ
- ⑨ 金銀錦繡等ノ服用ノ制
- ⑩ 男女ノ結髮及婦女乘馬ノ事
- ⑪ 法ヲ犯セル者ハ禁省中ト雖ドモ見聞ニ隨テ糾彈ヲ加フベキ事
- ⑫ 衣服ノ制及女ノ結髮乘馬ノ事
- ⑬ 雙六ヲ禁ズ
- ⑭ 人ニ賣ラル、者ノ良賤ノ制○奴婢ノ除籍ノ事
- ⑮ 始テ答法ヲ制ス又博戲遊手ノ徒ヲ禁ズ

⑤新令ヲ諸國ニ講ゼシム

⑥新律ヲ天下ニ頒ツ

⑦孝子ニ復ヲ給ヒ且門閭ニ表旌セシム

⑧天下ノ婦女ヲシテ髻髪セシムル事

⑨義倉ノ制

⑩男女ノ風俗ヲ正シ及京城内外ノ穢臭ヲ除カシム

⑪勅シテ脛裳ヲ脱シ白袴ヲ着セシム

⑫衣服ノ制

⑬濫錢ヲ禁ズ

⑭銀錢銅錢ノ用法

⑮銀錢ヲ禁ズ

⑯穀六升ノ價ヲ錢一文トスル事

⑰蓄錢ノ多寡ニ隨テ位ヲ授クル事及私鑄錢ノ罪法

⑱親王以下豪家ノ者私ニ山野ヲ占有スル事ヲ禁ズ

⑲蓄錢叙位ノ法

⑳新格及權衡度量ヲ諸國ニ頒ツ

㉑錢ヲ擇ゴトヲ禁ズ

㉒義倉ニ粟ヲ出スノ法ヲ定ム

㉓九等戸ノ事

㉔大赦

○(庚) 始テ婦女ノ衣服ノ様ヲ制ス

○(飛七) 銀錢銅錢ノ價

○(飛) 蓄馬ノ限ヲ定ム

○(飛九) 銀銅兩錢ノ價格ヲ定ム

○(甲) 諸國罪人ノ數

○(甲) 配流ノ遠近ノ程ヲ定ム

○(甲) 板屋草舎ヲ止メ瓦舎ヲ構立セシムル事

○(甲) 死罪以下成罪一等ヲ下ス

○(甲) 鷹鳥ヲ養フヲ禁ズ

○(甲) 異端幻術ヲ禁ズ

○(甲) 京及畿内ノ班田ノ制

○(甲) 婦女ノ衣服ヲ改ル事

○(甲) 諸司ヲシテ盜賊ヲ擒獲セシム又死塊ヲ妖祀シ及陸籬ヲ

作り人兵ヲ殺シテ猪鹿ヲ殺害スルヲ禁ズ

○(甲) 死罪以下ヲ免ジテ衣服ヲ賜フ

○(甲) 駄馬ノ負フ所ノ斤料ヲ定ム

○(至) 大赦

○(至) 大赦

○(至) 天下ヲシテ三年ノ間肉ヲ食スルヲ禁ズ

○(至) 大赦

⑤ 匿名ノ書ヲ投ズルヲ禁ズ

⑥ 雙六ヲ禁ズ

⑦ 天皇及后等ノ御名ヲ諱避スベキ事

⑧ 反逆ノ者ノ自首ヲ寛スノ制限

⑨ 供祭療患ノ外濫リニ飲酒スルコトヲ禁ズ

⑩ 義倉實ニ依テ輸サシメ及給用ノ法ヲ定ム

⑪ 殺生ヲ禁斷シ及猪鹿ノ類ヲ進御スルコトヲ禁ズ

⑫ 新ニ金銀及銅錢ヲ鑄ル

⑬ 大赦及巡察使勘出スル所ノ田制

⑭ 新錢ヲ鑄ル

⑮ 兩京畿内ノ踏歌ヲ禁ズ

⑯ 抑屈冤枉セラル、者ヲシテ申訴セシメ彈正臺ヲシテコレヲ受ケシム

⑰ 新舊兩錢ノ價ヲ平均スル事

⑱ 行火盜賊ヲ格殺シ及軍團ヲシテ郡家ノ焚燒スルヲ救ハシムル事

⑲ 私ニ錢ヲ鑄ル者ノ從者家口ノ罪ヲ減ズ

憲法志料卷一

判事水村正辭纂輯

上古

總類之一

本書分テ三類ト爲ス。曰文武。曰神官僧侶。附神社佛閣
 曰農工商。是ナリ。而レテ其法令。此三類ニ關涉ス
 ルモノ。尠カラズ。今コレヲ各部ニ出サントスレ
 バ。重文極テ多シ。故ニ姑クコレヲ總類ニ收メ。以
 テ三類ノ首ニ置ク。

我日本ノ國初。法制得テ詳カニスベカラズ。第三

十四代推古天皇十二年皇太子厩戸始テ憲法十
七條ヲ作ル是ヲ國憲制立ノ始トス實ニ紀元一
千二百六十四年ナリ

①推古天皇十二年四月戊辰皇太子厩戸親肇作憲法十
七條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黨亦少違者是以或不
順君父下違于隣里然上和和睦諧於論事則事理自通
何事不成

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則四生之終歸萬國之極宗何世
誰人非貴是法人鮮尤惡能教從之其不歸三寶何以直

狂

三曰承詔必謹君則天之臣則地之天覆地載四時順行
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耳是以君言臣承上行下效
故承詔必慎不謹自敗

四曰群卿百僚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於禮上不禮
而下不齊下無禮必有罪原必上有是以君臣有禮位次

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五曰絕養棄欲原養作饗依太子傳贊改明辨訴訟其百姓之訟一日

千事一日尚爾況乎累歲頃治訟者得利為常見賄聽讞
便有財之訟如石投水乏者之訴似水投石是以貧民則

不知所由臣道亦於焉闕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是以無匿人善見惡必匡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人民之鋒刃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皆無忠於君無仁於民是大亂之本也

七曰人各有任掌宜不濫其賢捨任官頌音則起姦者在官禍亂則繁世少生知克念作聖事無大小原克作剋小傳替及拾得人必治時無急緩遇賢自寬因此國家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王為官以求人為人不求官

八曰群卿百寮察條早朝晏退公事靡鹽原鹽今改終日難

盡是以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信君臣共信何事不成君臣共無信萬事悉敗

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彼是則我非我是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共是凡夫耳是非之理詎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眾同舉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日者賞不在功罰不在罪執事群卿宜明賞罰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斂百姓國靡二君原靡作非依民無

兩主率土兆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何敢與公
賦歛百姓

十三日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關於事然得知
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公務

十四日群卿百僚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亦嫉我嫉妬之
患不知其極所以智勝於己則不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

以五百歲之後乃令遇賢千載以難待一聖其不得賢聖
何以治國原脫歲後二字
依太子傳替補

十五日背私向公是臣之道矣凡人有私必有恨有限必
非同非同則以私妨公恨起則違制害法故初章云上和

下睦其亦是情

十六日使民以時古之良典故冬月有間以可使民從春
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農何食不桑何服

十七日大事不可獨斷必與眾宜論小事是輕不可必眾
唯速論大事若疑有失故與眾相辨辭則得理以上日
本書紀

二同天皇二十八年三月甲子朔制曰奉為君后謂不忠
者亦奉為考妣稱不孝者若不舉違而隱之者同處其罪

重科刑法也舊事
紀

中古之一

總類之二

法唐依

③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庚子設鐘匱於朝詔曰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先勘當而奏

按言若伴有憂訴之事造先勘之可奏則奏

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匱以其罪罪之其收牒者昧且執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群卿或懈怠不理或阿黨有曲訴者可以撞鐘由是懸鐘置匱於朝天下之民咸知朕意又男女之法者良男良女共所生子配其父若良男娶婢所生子配其母若良女嫁奴所生子配其父若兩家奴婢所生子配其母若寺家仕丁之子者如良人法若別入奴婢者如奴婢

法唐依

法今克見人為制之始日本書紀

④同二年二月戊申天皇幸宮東門使蘓我右大臣詔曰

明神御宇倭根子天皇原倭上行日詔於集侍卿等臣連

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鐘於門而觀

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原雖作離今改

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

誹謗之水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

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

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

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圃而賢者進也此

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群卿，便使勘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勤，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訴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懷國士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官留使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則，民豈復思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歎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々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而不隨詔命者，自非求利而將助國不

重復

法書依

法今克見人為制之始。日本書紀

④同二年二月戊申，天皇幸宮東門，使賴我右大臣詔曰：明神御宇，日本倭根子天皇。按日本當音讀詔於集侍卿等臣連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鐘於門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芻蕘之說，原雖作離今改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囿，而賢者進也。此

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人，使憂諫人納表于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又示群卿，便使勘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勤，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訝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懷國士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官留使於雜役，云云，朕猶以之傷則，民豈復思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歎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々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而不隨，詔命者自非求利而將助國，不

法唐依

言題不諫，朕廢忘。又詔集在國民，所訴多在，今將解理，諦聽所宜，其欲決疑入京朝集者，且莫退散，聚侍於朝。日本書紀
五 同年三月甲申，詔曰：朕聞西土之君戒其民曰：古之葬者，因高為墓，原因不封，不樹，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朽，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所，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棺漆際會，下原有莫三過，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押，諸愚俗所為也。又曰：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廼者我民貧絕，專由營墓，按此條蓋據魏志文帝紀之文爰陳其制，尊卑使別。

伊藤長胤蓋簪錄云：百年前丹州，明智氏采邑土人

掘地得一石，擲中有人彷彿，似道士之狀。遍體綴珠，為衣，如鎧甲。時呼為歷口，移今院宮監長崎。豫州刺史其先得一顆，至今尚傳存于家。用以為荷包，捺子深碧色，大如筆管，長七八分，中有孔，可貫繩。因想此物古所謂珠襦玉匣之類。此必前世貴人從葬之具。夫王以上之墓者，其內長九尺，闊五尺，其外域方九尋，高五尋。按尋為八尺。役一千人，七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有轎車，上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準於上。其外域方七尋，高三尋。二丈四尺。役五百人，五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擔而行之。下臣之墓者，其內長闊及高皆準於

上。其外域方五尋，高二尋半。二丈。役二百五十人，三日使訖。其葬時，帷帳等用白布，亦準於上。

喪葬令云：凡親王一品，方相轎車各一具。義解謂轎車，葬車也。○按上臣謂大臣，下臣謂大德小德也。蓋大臣之下，故謂下臣也。是時有左右大臣及內臣而位在群臣之上。大德以下，位次于其下，可以知也。

大仁小仁之墓者，其內長九尺。原內，高闊各四尺，不封。使平役一百人，一日使訖。大禮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皆準大仁。役五十人，一日使訖。凡王以下小智以上之墓者，宜用小石。其帷帳等宜用白布。

喪葬令云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得營墓以外不
令凡墓皆立碑記具官姓名之墓

庶人亡時收埋於地其帷帳等可用麤布一日莫停凡王
以下及至庶民不得營殯凡自畿內及諸國等宜定一所
而使收埋不得汙穢散埋處々原埋誤理

喪葬令云凡皇都及道路側迹並不得葬埋○貞觀
十三年閏八月條可令攷

凡人死亡之時若經自殉或絞人殉及強殉亡人之馬或
為亡人藏寶於墓或為亡人斷髮刺股而誅如此舊俗一
皆悉斷縱有違詔犯所禁者必罪其族

法習慣

法習慣

復有見言不見不見言見聞言不聞不聞言聞都無正語
正見巧詐者多復有奴婢欺主貧困自託勢家求活勢家
仍強留買不送本主者多復有妻妾為夫被放經年之後
適他恒理而此前夫三四年後貪求後夫財物為已利者
甚衆復有恃勢之男浪要他女而未納際女自適人其浪
要者嗔求兩家財物為已利者甚衆復有亡夫婦若經十
年及二十年適人為婦并未嫁之女始適人時於是妬斯
夫婦使被除多復有為妻被嫌離者特由慙愧所惱強為
事瑕之婢

按ルニ事瑕ハ古語コレヲコトサカトイフ事放

ノ義言ハ其夫ニ放離セラル、ヲ以テ身ヲ鬻キ
テ婢ト為ルナリ。瑕ハ遐ト通ズ。遐ハ遠ナリ。

法定議

復有_リ婁嫌_ヒ已婦_カ姦_セ他_ト。原脫婦字今補好_テ向_テ官司_ニ請_フ決_ヲ。假_シ使_ハ得_ル明_ス三
證_ヲ而俱_ニ顯_レ陳_レ。然後_ニ可_ク諮_ス。何_レ生_レ浪_シ訃_ヲ。

法習讀

復有_リ被_レ後_レ邊_ニ畔_ニ民_ニ事_ヲ了_レ。還_ル鄉_ニ之_日。忽_ニ然_ニ得_ル疾_ヲ。卧_ス死_ス路_ニ頭_ニ於_テ
是_レ路_ニ頭_ニ之_家。乃_レ謂_フ之_曰。何_レ故_ニ使_ハ人_ヲ死_ス於_テ余_カ路_ニ。困_ル留_テ死_ス者_ヲ。友
伴_ヲ強_シ使_ハ被_レ除_ス。由_テ是_レ兄_ニ雖_レ卧_ス死_ス於_テ路_ニ。其_レ弟_ヲ不_レ收_ル者_ヲ多_シ。復有_リ百
姓_ヲ溺_ル死_ス於_テ河_ニ。逢_ル者_ヲ乃_レ謂_フ之_曰。何_レ故_ニ於_テ我_ニ使_ハ遇_ハ溺_ル人_ヲ困_ル留_テ
者_ヲ。友_伴強_シ使_ハ被_レ除_ス。由_テ是_レ兄_ニ雖_レ溺_ル死_ス於_テ河_ニ。其_レ弟_ヲ不_レ救_ル者_ヲ衆_シ。復
有_リ被_レ役_ス之_民。路_ニ頭_ニ炊_ク飯_ヲ。於_テ是_レ路_ニ頭_ニ之_家。乃_レ謂_フ之_曰。何_レ故_ニ任_ス

法習讀

情_ニ炊_ク飯_ヲ。余_カ路_ニ強_シ使_ハ被_レ除_ス。復有_リ百_姓就_テ他_ニ借_リ甑_ヲ炊_ク飯_ヲ。其_レ甑_ヲ觸_レ
物_ニ而覆_ル。於_テ是_レ甑_ノ主_ニ乃_レ使_ハ被_レ除_ス。如_シ是_レ等_ノ類_ノ。愚_ク俗_ノ所_ニ。殊_ニ今_ニ悉_ク除_ス
斷_シ勿_レ使_ハ復_ス為_ス。
復有_リ百_姓臨_テ向_テ京_ニ。日_ニ恐_ル所_ニ乘_ル馬_ヲ。疲_レ瘦_レ不_レ行_カ。以_テ布_ニ二_尋麻_ニ二
束_ヲ送_リ。參_河尾_ニ張_ル兩_國之_人。雇_テ令_メ養_ク飼_セ。乃_レ入_リ于_テ京_ニ。於_テ還_ル鄉_ニ。日_ニ
送_レ餼_一口_ヲ。而參_河人_等不_レ能_ク養_ク飼_セ。翻_テ令_メ疲_レ死_ス。若_シ是_レ細_ク馬_ハ。即
生_レ貪_ム愛_ム。工_ニ作_リ謾_ル語_ヲ。言_フ被_レ偷_ル失_ス。若_シ是_レ牝_ク馬_ハ。孕_ハ於_テ己_カ家_ニ。便_シ使_ハ被_レ
除_ス。遂_ニ奪_リ其_レ馬_ヲ。飛_レ聞_ス。如_シ是_レ故_ニ。今_ニ立_テ制_ヲ。凡_レ養_ク馬_ヲ於_テ路_ニ傍_ニ。國_者將_テ
被_レ雇_ル人_ヲ。審_テ告_ケ村_ニ首_ヲ。方_ニ授_ケ酬_物。其_レ還_ル鄉_ニ。日_ニ不_レ須_ク更_ニ報_ス。如_シ致_ス疲
損_ヲ。不_レ合_テ得_ル物_ヲ。縱_シ違_ハ斯_ノ詔_ヲ。將_テ科_シ重_キ罪_ヲ。

大化
九
司
去
省

法定議

是日罷市司要路津濟渡子之調賦給與田地
按ルニ是ヨリ先市及要路津濟ノ資用皆調賦ヲ
以ス今其調賦ヲ罷メ田地ヲ給與シ以テ之ニ充
ルナリ。

凡始畿内及四方國當農作月早務營田不合使喫美物
與酒宜差清廉使者告於畿内其四方諸國國造等宜擇
善使依詔催勤以上日本書紀

六 同年八月癸酉詔曰原夫天地陰陽不使四時相亂惟
此天地生乎萬物萬物之内人是最靈最靈之間聖為人
主是以原是作見聖主天皇則天御寓思人獲所暫不廢

法習慣

胸而始王之名名臣連伴造國造分其品部別彼名名
為譽津別命置譽津部為日本武尊置武部之類是
也。

復以其民品部交雜使居國縣遂使父子易姓兄弟異宗
夫婦更互殊名タカヒニモ

名則姓也譬父則為譽津部之民而負譽津部而子
則為武部之民負武部兄弟夫婦互如此異矣。

一家五分六割由是爭競之訟盈國克朝終不見治相亂
彌盛粵以始於今之御寓天皇及臣連等所有品部宜悉
皆罷為國家民其假借王名為伴造。

假借王名者謂穴德部造白髮部造之類也。其襲據祖名為臣連。

吉備津彥命之後為吉備臣阿直岐之後為阿直岐史之類也。

斯等深不悟情忽聞若是所宜當思祖名所借滅由是預宣使聽知朕所懷王者之兒相續御寓信知時帝與祖皇名不可見忘於世而以王名輕掛川野呼名百姓誠可畏焉。

安寧天皇名磯城津彥而大和國有磯城郡磯城野雄略天皇名大泊瀨而磯城郡有泊瀨川之類也。

法定議

凡王者之號將隨日月遠流祖子之名可共天地長往如是思故宜之始於祖子奉仕卿大夫臣連伴造氏人等咸可聽聞今以汝等使仕狀者改去舊職新設百官及著位階以官位叙今發遣國司并彼國造可以奉聞去年付於朝集之政者隨前處分以收數田均給於民勿生彼我凡給田者其百姓家近接於田必先於近如此奉宣凡調賦者可收男身調凡仕丁者每五十戶一人宜觀國國壇堦或書或圖持來奉示國縣之名來時將定國國可築堤地可穿溝所可墾田間均給使造當聞解此所宜和書紀

⑦天智天皇九年正月戊子禁斷誣妄妖偽二月造戶籍

斷盜賊與浮浪日本書紀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紀云汝等之任皆作戶籍蓋籍在國司未上朝廷至此有司校定造籍也○戶令云凡戶籍恒留五比其逐年者依次除近江大津宮天皇庚午年籍不除

○天武天皇三年二月癸巳詔曰群臣百寮及天下人民莫作諸惡若有犯者隨事罪之四月庚寅詔諸國曰自今以後制諸漁獵者莫造檻穿及施機槍等之類亦四月朔以後九月三十日以前莫置梁且莫食牛馬犬猿雞之實以外不在禁例若有犯者罪之日本書紀

按ルニ牛馬ハ農業ヲ助ケ犬ハ夜ヲ守リ雞ハ曉ヲ告ゲ猴ハ狀人ニ似ルヲ以テ之ヲ禁ズルナリ

○九同天皇九年四月辛丑立禁式九十二條因以詔之曰親王以下至于庶民諸所服用金銀珠玉紫錦繡綾及氈褥冠帶并種種雜色之類服用各有差辭具在詔書日本書紀
○十同天皇十年四月乙酉詔曰自今以後男女悉結髮十月二十三日以前結訖之唯結髮之日亦待勅旨婦女乘馬如男夫其起于是日也日本書紀
始制庶人之首飾按古昔婦人乘馬不跨鞍至于此始有制跨乘與男子同

① 同年十一月乙巳詔曰親王諸王及諸臣至于庶民悉可聽之凡糾彈犯法者或禁省之中或朝廷之中其於過失發處即隨見隨聞無匿弊而糾彈其有犯重者應請則請當捕則捉若對捍以不見捕者起當處兵而捕之當杖色乃杖一百以下節級決之亦犯狀灼然欺言無罪則不伏辨以爭訴者累加其本罪日本書紀

② 同天皇十二年閏四月丙戌詔曰男女並衣服者有襴無襴及結紐長紐任意服之其會集之日著襴衣而著長紐唯男子者有圭冠冠而着括緒禪禪女年四十以上髮結不結及乘馬縱橫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

今有襴謂之縫掖文官之服無襴謂之闕掖武官之服○延喜式大嘗會云齋服小齋親王以下皆青摺袍五位以上紅垂紐自餘皆結紐○河村秀根曰古制衣有紐當于中心其短者謂結紐長者謂長紐垂紐以分尊卑長紐者結束之餘垂于下以為飾也○釋日本紀云圭冠私記云今烏帽子也○按烏帽之狀似圭故名說文圭瑞玉上圜下方○括緒禪今奴袴也是無位男子之服女子則無冠禪可以別男也○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者祭祀不改古風也第

十九條又有此制

⑬ 持統天皇三年十二月丙辰禁斷雙六日本書紀

⑭ 同天皇五年三月癸巳詔曰若有百姓弟為兄見賣者

從良若子為父母見賣者從賤若準貸倍沒賤者從良其

子雖配奴婢所生亦皆從良四月辛丑朔詔曰若氏祖時

所免奴婢既除籍者其眷族等不得更訟言我奴婢日本書紀

⑮ 文武天皇二年七月乙丑以公私奴婢亡匿民間原亡

或有容止不肯顯告於是始制笞法令償其罪原罪作功

事在別式又禁博戲遊手之徒其居停主人亦與居同罪依一本改

續日本紀

法定議

法唐依

⑯ 同天皇大寶元年八月戊申遣明法博士於六道除海道

講新令續日本紀

⑰ 同二年二月戊戌朔始頒新律於天下續日本紀

⑱ 同年十月乙卯詔上自曾祖下至玄孫奕世孝順者舉

戶給復表旌門閭以為義家焉續日本紀

賦役令云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國郡者

申太政官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通

感者別加優賞

⑲ 同天皇慶雲二年十二月乙丑令天下婦女自非神部

齋宮宮人及老嫗皆髻髮語在前紀至是重

法唐依

持統文武大寶慶雲

十四

天武紀云十一年十二月詔曰自今以後男女悉結髮十三年四月詔曰女年四十以上髮之結與不結並任意也別巫祝之類不在結髮之例朱鳥元年七月勅婦女垂髮于背猶如故

法唐依

三十同三年二月庚寅制七條事準令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是義倉之物給養窮民預為儲備今取貧戶之物還給乏家之人於理不安自今以後取中々以上戶之粟以為義倉必給窮乏不得他用若官人私犯一斗以上即日解官隨贓決罰其六〇續日本紀靈龜元年五月定義倉出粟之法可合考

法定議

世同年三月丁巳詔曰夫禮者天地經義人倫範也俗依道德仁義因禮乃弘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比者諸司容儀多違禮義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內外多有穢臭良由所司不存檢察原由作田自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決若不令與同罪者原無同字依錄狀上聞續日本紀世同年十二月己卯有勅令天下脫脛裳一着白袴續日本紀大寶元年三月服制直冠以上者皆白縛口袴勤冠以下者白脛裳至是一著白袴不復以袴與脛裳別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也村尾元融曰按衣服令白袴

一品以下初位以上皆通用之即此然依紀文令條所載疑亦係養老追改也

③元明天皇和銅元年八月丙申制自今以後衣襟口闊八寸已上一尺已下隨入大小為之又衣領得接作但不得襟口空小空疑窄衣領細狹續日

拾芥抄載寶龜六年格袍袖口闊五位已上一尺為限六位已下八寸又彈正式云衣袖口闊無問高下同作一尺二寸已下或曰奈良朝衣服用大尺延喜時用小尺則格所載與式其實大抵相同也○按五年閏十二月又禁衣襟狹小宜合考文武部

④同二年正月壬午詔國家為政兼濟居先去虛就實其理然矣向者頒銀錢以代前錢又銅錢並行比奸盜逐利私作濫鑄紛亂公錢自今以後私鑄銀錢者其身沒官財入告人行濫逐利者加杖二百加役常徒知情不告者各與同罪續日

四年十月條宜合考

⑤同年三月甲申制凡交關雜物其物價銀錢四文已上即用銀錢其價三文已下皆用銅錢八月乙酉廢銀錢一行銅錢續日

草間直方曰養老五年正月令天下百姓以銀錢一

當銅錢二十五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之據此銀錢四文即銀一兩也

其同三年九月乙丑禁天下銀錢續日

其同四年五月己未以穀六升當錢一文令百姓交關各得其利續日

法定議

其同十年十月甲子詔曰夫錢之為用所以通財貨易有無也當今百姓尚迷習俗未解其理僅雖賣買猶無蓄錢者按文義此下疑脫蓄錢者三字凡隨其多少節級授位其豐文者後人傳寫之際往往脫之從六位以下蓄錢有一十貫以上者進位一階叙二十貫以上進二階叙初位以下每有五貫進一階叙大初位上

若初位進入從八位下以一十貫為入限其五位以上及正六位有十貫以上者臨時聽勅或借他錢而欺為官者為恐其錢沒官身徒一年與者同罪夫申蓄錢狀者今年偽字十二月內錄狀并錢申送訖太政官議奏令出蓄錢勅有進位階家存蓄錢之心人成逐繼之趣恐望利百姓或多盜鑄於律私鑄猶輕罪法故權立重刑禁斷未然凡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家口皆流五保知而不告者與同罪不知情者減五等罪之其錢雖用悔過自首減罪一等或未用自首免罪雖容隱人知之不告者與同罪或告者同前首法續日

憲法卷一 和銅 十七 同法

此云私鑄錢者斬而天平勝寶五年制降一等處遠流見寶龜十一年十一月紀及三代格

⑧同年十二月丙午詔曰親王已下及豪強之家多占山野妨百姓業自今以來嚴加禁斷但有應墾開空地者宜經國司然後聽官處分續日

⑨同年同月庚申又制蓄錢叙位之法無位七貫白丁十貫並為入限以外如前續日

⑩同六年四月戊申頒下新格并權衡度量於天下諸國續日

⑪同七年九月甲辰制自今以後不得擇錢若有實知官

法定議

法定議

錢輒嫌擇者勅使杖一百其濫錢者主客相對破之即送

市司續日

藤原貞幹曰和銅錢一種有銅質黑濁輕小不精者史所謂濫錢即是

⑫同天皇靈龜元年五月乙亥太政官奏更定義倉出粟法分為九等語在別格續日

按別格即下文所出和銅八年五月格是也其九等戶制裁在賦役令曰凡一位以下及百姓雜色人等皆取戶粟以為義倉上々戶二石上中戶一石六斗上下戶一石二斗中上戶一石中々戶八斗中下戶

法唐依

六斗下上戸四斗下中戸二斗下々戸一斗若稻二斗大麥一斗五升小麥二斗大豆二斗小豆一斗各當粟一斗皆與田租同時收畢集解引古記云問如何定九等答計資財定耳和銅六年二月十九日格其資財百貫以上為上々戸六十貫以上為上中四十貫以上為上下廿貫以上為中上十六貫以上為中々十二貫以上為中下八貫以上為下上四貫以上為下中二貫以上為下下戸也和銅八年五月十九日格云其資財準錢三十貫以上為上々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

法定議

十貫以上為中々六貫以上為中下三貫以上為下上二貫以上為下中一貫以上為下々也又云奴一口準直六百文婢一口四百文今上件定法臨時處分耳即計資財定九等亦臨時準量耳按ズルニ和銅六年ノ格ニ於テハ資財百貫以上ヲ上々戸ト為シ八年ノ格ニ於テハ三十貫以上ヲ上々戸ト為ス其遽ニ減ズルコト如此何ノ故ナルヲ知ラズ

元正天皇養老元年十一月甲辰詔云九等戸以賤多少幼長準財為定矣原幼作幼依令集解引官符改續日本紀

法定議

按ルニ賤ハ即賤奴ヲイフ。賦役令集解載此時格云。九等戸奴婢事依長幼立平估。仍為正價以上ノ書ニ據ルニ蓄錢ノ多寡ト奴婢ノ數ヲ以テ定メタルガ如シ。

同二年十二月丙寅詔曰朕虔承寶位仰憑霄構君臨天下四年于茲上則昊穹下字黎庶庸愚之民自挂疎網有司之法實于常憲每念於此朕甚愍焉思欲廣開至道遐扇淳風為惡之徒感深仁以遷善有犯之輩遵令軌以靡風但自昔及今雜言大赦唯該小罪八虐不霑朕恭奉為太上天皇思降非常之澤可大赦天下養老二年十二

法定議

月七日子時已前大辟罪已下罪無輕重繫囚見徒私鑄錢并盜人及八虐常赦所不原咸赦除之其廢疾之徒不能自存量加賑恤仍令長官親自慰問兼給湯藥僧尼亦同布告天下知朕意焉續日本紀

同三年十二月戊子始制定婦女衣服樣續日本紀天平二年四月條可合考

同五年正月丙子令天下百姓以銀錢一當銅錢二十五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之續日本紀

六年二月及和銅二年三月條可合考
同三年三月乙卯詔曰制節謹度禁防奢淫為政所先百

王不易之道也。王卿士及豪富之民，多蓄健馬，競求是限，非唯損失家財，遂致相爭鬪亂。其為條例，令限禁馬有司條奏，依官品之改定蓄馬之限：親王及大臣不得過二十足，諸王諸臣三位已上十二足，四位六足，五位四足，六位已下至于庶人三足。一定以後，隨闕充補。若不能騎用者，錄狀申所司，即校馬帳。然後除補，如有犯者，以違勅論。其過品限皆沒入官。續日本紀

法定議

按天平寶字元年六月勅制五條，其二曰：王臣馬數依格有限，過此以外不得蓄馬。又見彈正式。
 同六年二月戊戌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

多不如法，因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末流無禁，則有奸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時平章。永為恒式。如有違者，職事官主典已上，除却當年考勞，自餘不論。陰贖決杖六十。續日本紀

草間直方曰：五年正月，以銀一兩當一百錢行用。而民或不便之，往往貴銀賤銅，交易不通。實鑄遂作於，是乎欲廢前法而不行，則恐民產不立。有廢業之家，若不禁末流，則姦非之侶，遂不絕矣。今量用錢之便宜，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乃銀銅價平，所以民有潤利。

也。

①同年四月辛卯詔曰朕遐想千載旁覽九流詳思布政之方莫先仁恕之典故振恤之惠無隔遐方撫育之仁普覃寓內今者有司奏言諸國罪人總四十一人準法並當流已上者每聞此奏朕甚愍之萬方有辜在余一人宜所奏罪人並從坐者咸皆放免勿案檢焉續日本紀
詔云諸國罪人流已上者惣四十一人可見古昔犯法人之少也。

法唐依

②聖武天皇神龜元年三月庚申定諸流配遠近之程伊豆安房常陸佐渡隱岐土左六國為遠誅方伊豫為中越

前安藝為近續日本紀

刑部式誅方作信濃拾芥抄同案誅方養老五年六月割信濃國置天平三年三月又并信濃國

③同年十一月甲子太政官奏言上古淳朴冬穴夏巢後世聖人代以宮室亦有京師帝王為居萬國所朝非是壯麗何以表德其板屋草舍中古遺制難營易破空殫民財請仰有司令五位已上及庶人堪營者構立瓦舍塗為赤白奏可之續日本紀

藤原武智麻呂公家傳云是時營飾京邑及諸驛家許人瓦屋楮室渥飾案齊明紀云元年十月於小墾

田宮造起宮闕擬將瓦覆扶桑略記云持統天皇之代官舍始以瓦葺之乃瓦舍非昉于此

○同二年十二月庚午詔曰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屬息改今此先典之所重也豈無恤刑之禁原恤作恒今所奏依一本改

在京及天下諸國見禁囚徒死罪宜降從流流罪宜從徒

徒以下一流一徒原並脫並依刑部奏續日本紀

○同五年八月甲午詔曰朕有所思比日之間不欲養鷹

天下之人亦宜勿養其待後勅乃須養之如有違者科違

勅之罪布告天下咸令聞知續日本紀

○同天皇天平元年四月癸亥勅内外文武百官及天下

法定議

法書限

百姓有學習異端蓄積幻術原幻誤約魘魅咒咀原魘作

改害傷百姓者首斬從流如有停住山林詳道佛法自作

教他傳習授業封印書符合藥造毒萬方作恠違犯勅禁

者罪亦如此其妖訛書者勅出以後五十日內首訖若有

限內不首後被糾告者不問首從皆咸配流其糾告人賞

絹三十疋便徵罪家續日本紀

○同一年十一月癸巳任京及畿内班田司太政官奏親王

及五位已上諸王臣等位田功田賜田并寺家神家地者

不須改易便給本地其位田者如有情願以上易上者計

本田數任聽給之以中換上者不合與理類聚國史作縱

有聽許為民要須者先給貧家其賜田人先入賜例見無實地者所司即與處分位田亦同餘依令條其職田者民部預計合給田數隨地寬狹取中上田一分畿內一分外國隨闕收授勿使爭求膏腴之地又諸國司等前任之日開墾水田者從養老七年以來不論本加功人轉買得家皆咸還收便給土人若有其身未得遷替者依常聽佃自餘開墾者一依養老七年格又阿波國山背國陸田者不問高下皆悉還公即給當土百姓但在山背國三位已上陸田者具錄町段附使上奏以外盡收開荒為熟兩國並聽其勅使及功者不入還收之限並許之續日本紀

持統紀云六年九月遣班田大夫等於四畿內田令云凡田六年一班若以身死應退田者每至班年即從收授又云凡應班田者每班年正月三十日內申太政官起十月一日京國官司預校勘造簿至十一月一日總集應受之人對共給授二月廿日內使訖民部式云凡班田者諸國至于期年校定國內之田副授口帳言上待報符即班給自十月始班授其畿內遣使校班○田令云凡別勅賜人田者名賜田民部式云凡別勅賜田者其人授位便滿位田之數職田亦同又云凡位田功田賜田及神寺等田者各據

本地不須輒改。

○同二年四月庚午詔曰聖人大寶曰位因茲嚮重明以聽民風理財正辭曰義所以裁衣裳而齊時俗安不之事在予一人自今以後天下婦女改舊衣服施用新樣永言念茲懋允所識公卿百寮豈不慎歟續日本紀

○同年九月庚辰詔曰京及諸國多有盜賊或捉人家劫掠或在海中侵奪蠹害百姓莫甚於此宜令所在官司嚴加捉搦必使擒獲又安藝周芳國人等妄說禍福多集人眾妖祠死塊云有所祀又近京左側山原聚集多人妖言惑眾多則萬人少乃數千如此之徒深違憲法若更因循

原作脩今意改為害滋甚自今以後勿使然又造法捕禽獸者原

本改下依古先朝禁斷擅發兵馬人眾者當今不聽而諸國

仍作法離擅發入兵殺害猪鹿計無頭數非直多害生命

實亦違犯章程宜頒諸道並須禁斷續日本紀

○同三年十一月辛酉先是車駕巡幸京中道經獄邊聞

囚等悲吟叫呼之聲天皇憐愍遣使覆審犯狀輕重於是

降恩咸免死罪已下并賜衣服令其自新續日本紀

○同十一年四月乙亥令天下諸國改馱馬一疋所負之

重大二百斤以百五十斤為限續日本紀

雜令云權衡二十四銖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

兩為斤。○主稅式凡一駄荷率銅一百斤鐵三十廷
鍬七十口視此又減五十斤也。

⑤同十二年六月庚午勅曰朕君臨八荒奄有萬姓履薄
馭朽情深覆育求衣忘寢思切納隍原切上脫思字隍誤
理並依古本補正
恒念何答上玄人民有休平之樂能稱明命國家致寧泰
之榮者信是被於寬仁挂網之徒原挂網誤牲
約依古本正保身命而
得壽布於鴻恩窮乏之類脫乞微而有息宜大赦天下自
天平十二年六月十五日戌時以前大辟以下咸赦除之
兼天平十一年以前公私所負之稻悉皆原免其監臨主
守自盜盜所監臨故殺人謀殺人殺訖私鑄錢作具既備

強盜竊盜奸他妻及中衛舍人左右兵衛左右衛士衛門
府衛士門部主帥原誤師依
古本改使部等不在赦限原脫在字
依古本補

○續日

⑥同十三年九月乙卯勅以京都新遷大赦天下天平十
三年九月八日午時以前天下罪人大辟已下已發覺未
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無問輕重咸釋放却其流人未達前
所已達前所及年滿已編付為百姓亦咸釋放還其在流
所生子孫父母已亡無可隨還者亦不限年之遠近原亦
依古改情願還皆錄名聞奏但不願還者恣聽之又緣逆人
廣繼入罪者咸從原免續日
本紀

⑤同十七年九月己巳禁斷三年之內天下殺一切實殺食之誤○
續日本紀

⑥同年同月辛未勅朕頃者枕席不安稍延旬日以為治道有失民多罹罪宜可大赦天下常赦所不免咸赦除之其年八十以上及鰥寡惻獨并病疾之徒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續日本紀

⑦同天皇天平勝寶元年二月丙辰以朝廷路頭屢投匿名書下詔教誡百官及大學生徒以禁將來續日本紀

⑧孝謙天皇天平勝寶六年十月乙亥勅官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眾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無順父終亡家業

亦虧孝道因斯遍仰京畿七道諸國固令禁斷其六位已下無論男女決杖一百不須陰贖但五位者即解見任及奪位祿位田四位已上停給封戶職國郡司阿容不禁亦皆解任若有亂告二十人已上者無位叙位三階有位賜施十疋布十端續日本紀

⑨同九年即天平寶五月廿六日格曰勅頃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或不改正依法科罪主者施行政事要略

⑩同天皇天平寶字元年七月甲寅勅曰比者頑奴潛圖反逆皇天不遠羅令伏誅民間或有假託亡魂浮言原託作說

天平勝寶 天平寶字

依古本改紛紜擾亂鄉邑者不論輕重皆與同罪普告遐邇宜絕妖源又勅曰百姓之間若有逆人之輩京畿十日內遠處三十日首訖若限內能首並寬其罪限內不首被人告言必科本罪其首人等並首本部官司官司知訖抄其姓名奏上續日本紀

法定議

同二年二月壬戌詔曰隨時立制有國通規議代行權昔王彞訓頃者民間宴集動有違慝或同惡相聚濫非聖化或醉亂無節便致鬪爭據理論之甚乖道理自今已後王公已下除供祭療患以外不得飲酒其朋友寮屬內外親情至於暇景應相追訪者先申官司然後聽集如有犯

者五位已上停一年封祿六位已下解見任已外決杖八十冀將淳風俗能成人善習禮於未識防亂於未然也續日本紀

同年五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諸國義倉依實令輸并定給用法事原缺定字今意補

右諸國義倉輸少用多甚乖格旨仍檢去慶雲三年格自今以後取中々已上戶粟以為義倉又案和銅八年格諸國所輸義倉數少儻年不熟何以救飢自今以後資財準錢三十貫以上為上々戶廿五貫以上為上中廿貫以上為上下十五貫以上為中上十貫以上為中々今檢諸國

義倉國勢略同。所輸懸隔。又至給用。諸國不同。或以斗為差。或以升為法。窮民是一賑給。各殊自今。以後依實令輸。其給用法者。量貧乏之差。以斗為基。令得存濟。類聚三代格

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三條可供考。

○同年七月甲戌。勅比來皇太后寢膳不安。稍經旬日。朕思延年濟疾。無若仁慈。宜令天下諸國。始自今日。迄今年十二月三十日。禁斷殺生。又以猪鹿之類。永不得進御。續

紀本

○淳仁天皇。天平寶字四年三月丁丑。勅錢之為用。行之已久。公私要便。莫甚於斯。頃者私鑄稍多。偽濫既半。頃將

法唐依

禁斷。恐有騷擾。宜造新樣。與舊並行。庶使無損於民。有益於國。其新錢文曰。萬年通寶。以一當舊錢之十。銀錢文曰。大平元寶。以一當新錢之十。金錢文曰。開基勝寶。以一當銀錢之十。續日本紀

草間直方曰。以一當舊錢之十。蓋依唐制。唐書食貨志。元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徑寸重二銖六分。以一當舊錢之十。又曰。金銀錢世絕無之。按大安寺。伽藍緣起資財帳。天平十九年二月十一日。條載銀錢壹仟伍拾參文者。乃和銅元年五月所行。非今所鑄也。又朝野群載。銀錢源平盛衰記。金錢蓋皆所謂紙錢。

之類非真錢也。

④ 同年十一月壬辰勅先歲逆徒家掛羅網今年巡察人畏憲章古人有言盜窺財主有自来焉撫躬自訟責歸元首靜言興念憂心如灼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民今陽氣初萌日南既至地惟育物天道更生思承地施仁順天降惠俾茲黔庶與時競新其自天平寶字四年十一月六日昧爽已前天下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繫囚見徒并逋租調官物未納已言上者悉赦除之但犯八虐故殺人私鑄錢叛徒隱不首者不在免限前年已赦今歲亦除竊恐人習寬容終無懲改冀令悉停前惡皆從後善原令作合

依古改其七道巡察使所勘出田者宜仰所司原無所字隨地多少量加全輸正丁若有不足國者以為乘田遂使貧家繼業憂人息肩普告遐邇續日知朕意焉本紀

田令義解云公田者乘田也令抄云乘剝字同謂口分田所班之餘剝也

⑤ 稱德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九月丁酉更鑄新錢文曰神功開寶與前新錢並行於世續日本紀

按前新錢者寶字四年所鑄萬年通寶錢是也

⑥ 同二年正月十四日太政官符禁斷兩京畿內踏歌事右被右大臣藤原永手今月十四日宣稱奉勅今聞里中踏歌

承前禁斷而不從捉搦猶有濫行嚴加禁斷不得更然若有強犯者追捕申上類聚三代格

法定議

癸 同年五月戊午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直備奏樹二柱於中壬生門西其一題曰凡被官司抑屈者宜至此下申訴其一曰百姓有冤枉者宜至此下申訴並令彈正臺受其訴狀續日本紀

壬 光仁天皇寶龜三年八月庚申太政官奏去天平寶字四年三月十六日始造新錢與舊並行以新錢之一當舊錢之十但以年序稍積新錢已賤限以格時良未安穩加以百姓之間原之作一人二償宿償者以賤日新錢一貫

法唐依

當貴時舊錢十貫依法雖相當計價有懸隔因茲物情擾亂多致誣訴望請新舊兩錢同價施行奏可續日本紀

癸 同四年八月廿四日太政官符

一 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實者宜示衆格殺以懲後惡

一 軍團之設擬備急事令郡家焚燒曾不禁救自今以後有如此類當團軍殺主長悉解見任

以前奉勅如件類聚三代格

癸 同十一年十一月壬戌先是和銅四年格云私鑄錢者斬從者沒官原沒誤役家口皆流者天平勝寶五年二月

十五日勅私鑄錢人罪致斬刑自今以後降一等處遠流者今首已會降原今作而依類從並家口猶居本坐首從之法罪合減降輕重相倒理不可然至是勅刑部定其罪科刑部省奏言謹按賊盜律云謀反者皆斬父子沒官祖孫兄弟遠流不名例律云共犯罪者原脫共字依類以造意為首隨從減一等又云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者今比較輕重仍從者減首一等處徒三年家口減從一等原脫從字依類聚三代處徒二年半奏可之續日本紀

按死刑二曰絞斬流刑三曰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所謂二死三流是也

憲法志料卷一終

櫻井友二郎 同校
大久保好伴

